

## **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五次董事会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鲁国锋主持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江投资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契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理念，公司将拓展企业员工住宿业务领域。同意公司与上海中富旅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富旅居”）共同设立长三角租赁住房（上海）运营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），该公司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。长江投资以现金出资 1200 万元占其 60%股份，中富旅居以现金出资 800 万元占其 40%股份。

同意票：7 票    反对票：0 票    弃权票：0 票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江投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同意在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4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，均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（含1年）。（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长江投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 同意

同意票： 7 票 反对票： 0 票 弃权票： 0 票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长江投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佳杰路 89 号 2 号楼小报告厅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同日披露的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同意票： 7 票 反对票： 0 票 弃权票： 0 票

上述第二项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3日